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各位登記股東：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規定，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布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版本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代印刷版。印刷版形式的公司通訊只會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寄發予股東，而有關於索取印刷版形式公司通訊的安排自本函件日期起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非股東已提供其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的電子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因其性質只能以印刷版形式發送除外）給相關股東），否則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個別股東發送印刷版形式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建議閣下提供一個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接收(i)有關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發布時的電子郵件通知；及(ii)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因其性質只能以印刷版形式發送除外）。

閣下可以透過掃描本函件隨附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亦可簽署回條，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請注意，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沒有收到任何「發送失敗訊息」，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沒有回覆或沒有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

如果股份過戶分處未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在向股份過戶分處提供有效電子郵件地址之前，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寄發(i)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信函；及(ii)所有日後以印刷版形式刊登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要求股東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之表格。

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版

若閣下欲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版，請填妥隨附回條的選項 3，簽署後交回股份過戶分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consunpharma.com@computershare.com.hk，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指示。另請注意，該指示自收悉閣下指示之日起一年後失效，或直至該指示被撤回或取代或閣下不再是本公司之登記股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倘若未收到更新指示，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閣下寄出(i)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信函；及(ii)所有日後以印刷版形式發出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要求股東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之表格。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的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2862 8688 與股份過戶分處聯絡查詢。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謹啟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提供信息或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